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恩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六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三時零四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六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六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四時零六分	下午六時零六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六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衛慶祥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九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莫文樂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程愛好女士	社會福利署 署理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虞周佳菁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劉玉儀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一)
鄭家寶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鄭玉琴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李張一慧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福利專員
鄺詠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署理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賴震暉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 4
胡日敬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3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麥潤培先生(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陳敏娟女士	”	(”)
李子榮先生	”	(”)
潘國山先生,MH	”	(”)
丘文俊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敏娟女士	工作原因
李子榮先生	”
潘國山先生	其他原因
麥潤培先生	”
丘文俊先生	”
蕭顯航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2/2017)

4. 委員通過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EW 12/2017)

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有關雅安護老中心一事的跟進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回覆指，部門已與政府產業署溝通，為雅安護老中心續租至本年六月三十日，他欲知道如六月三十日後，該護老中心的院友仍未完全搬遷至其他護老院，社署會如何跟進；
- (b) 他詢問截至四月三十日，雅安護老中心仍有多少院友，有多少人可以在未來一個月內遷出，又有多少人仍然未找到合適的院舍，而社署會有甚麼緩解措施；
- (c) 如果雅安護老中心不合作，六月三十日仍未為所有院友安排遷出，社署會採取甚麼措施，會否為院友安排遷至臨時院舍。如雅安護老中心未能如期交還地方，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第二期擴展工程將會受到影響，他詢問社署會如何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協調處理；以及
- (d) 社署表示，院舍在結束營業一個月前，須通知牌照科並遞交資料，他詢問如雅安護老中心在五月三十一日未能遞交有關計劃，社署是否會啟動應變措施，了解院友在搬遷上遇到有甚麼困難。在搬遷一事上，他懷疑經營者利用院友，以拖延結束營業的時間，令院友到最後在沒有選擇下遷回該經營者轄下的其他護老院。院友的院費有部分可能屬公帑，如社署沒有妥善處理，或會遭人非議。他從社署的回覆中，感到署方沒有妥善處理。

6. 社署署理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程愛好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署一直與各部門，包括政府產業署和醫管局，作出協調，亦與雅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下稱「雅安」）和受影響的長者住客及其家屬保持聯絡，明白他們可能需要多一點時間處理搬遷事宜。因此，經醫管局、政府產業署及社署協商後，雅安已獲政府產業署續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社署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雅安發出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同時，雅安亦已經向政府產業署交還二樓所租用單位。社署亦一直提醒並叮囑雅安必須遵守《安老院規例》，經營者是有責任在停止營辦前最少 30 天以書面通知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並一併提交住客搬遷計劃；以及同時以書面通知住客及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聯絡人，並且為有需要的住客作出轉介或提供協助；以及
- (b) 截至四月二十六日，雅安仍有 57 位長者住客，其中有 5 位將於五月中前遷至其他護老院，有十多位院友已落實將遷至雅安同一經營者位於九龍區的一間護老院，另外尚有三十多位長者住客正在尋找合適的安老院舍，或暫未有確實安排。社署及區內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已跟進每一位長者住客，定期聯絡長者及他們的家屬，除提供其他院舍的資料，以協助他們盡早搬遷，或繼續協助他們尋找其他合適的院舍。長者住客數目由原先接近一百位，下降至現時大約五十位，預計到五月中將減少至約四十人。隨著住客陸續遷出及經營者交回部份樓層，這會令一些持觀望態度的長者住客和家屬提早處理搬遷安排。社署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會繼續密切跟進確保住客得到妥善的住宿安排，並會因應搬遷的進展提供協助及制訂應變措施。

7. 主席希望社署在下次會議繼續匯報有關進展和情況。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EW 13/2017)

9. 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0(6)條，“常設工作小組”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季釐訂該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工作計劃若有任何修訂，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如有需要，“常設工作小組”須提交工作計劃給區議會通過。為使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可盡快籌備活動，各工作小組已通過二零一七年度工作計劃及相關撥款申請。

10. 龐愛蘭女士表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需要稍作更改，為長者製作個人“Family Newsletter”的活動是沒有協辦機構的，而“2017 跨世紀長者婚禮”的協辦機構為沙田中學校長會。生死教育方面，已與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訂定日子，屆時中大醫科、藥劑系等學生會擔任導賞員，歡迎委員參與。“2017 跨世紀長者婚禮”的舉辦日期為十一月十九日長者日，歡迎委員參與。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EW 14/2017)

12. 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李張一慧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3. 龐愛蘭女士欣賞社署的計劃，特別是有關護老和共融方面。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和健康城市及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與社署的計劃方針相同，例如工作小組亦包含本年度國際復康日抑鬱症的主題。她希望可以就有關計劃跟社署合作。

1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二零一一年欣安邨入伙後，該處的社區設施欠奉。學童的班組活動要在有蓋地方席地而坐，又或是要到恆安社區中心上課。在 6 000 名居民當中，有六分之一為小童和青少年，但該處卻沒有青少年活動中心，也沒有長者設施，只有殘疾人士設施，署方在制定社區設施時，未能迎合居民需要；
- (b) 提升家庭功能方面，他表示察覺不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社區帶來甚麼幫助。扶助基層青少年成長方面，學童的班組活動只能在有蓋地方席地而坐。建立關愛社區方面，社署表示因應水泉澳邨的居民完成入伙手續，以及邨內社福設施將於本年度陸續落成，署方將協調區內向水泉澳邨提供社會服務的單位。他理解該邨欠缺青少年活動中心，鑑於現有五千多名青少年在該邨居住，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以及
- (c) 由房屋署於二零一三年提交文件，到現時社署的回覆，當中內容沒有太大分別，實在令人失望。經過在欣安邨的教訓後，當局在大型屋邨落成前未設有相關配套設施，難怪青少年問題日益嚴重。欣安邨的情況已經較好，居民可步行到恆安邨家庭服務中心，但水泉澳邨的交通配套未盡完善，以致青少年未能容易到達服務中心。

15.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過去多年以來，社署的服務都可以“與時並

進”一詞來形容其工作，今年勉強可以做到這點。他指出，社區人士認為有兩方面社署可以做好一些，第一是安老服務，長者在輪候服務等待四至六年十分常見。社會上的小家庭愈來愈多，獨居長者也愈來愈多，他們得不到適當的照顧，是社會現實；

- (b) 第二是精神病患者或康復者在社區一旦造成滋擾，要將問題改善的程序仍是非常複雜，而且成效不高。即使議員辦事處或房屋署轉介個案，也未必能圓滿地處理，署方應加大力度處理此事；以及
- (c) 青少年志願服務中心或機構的服務只能吸引到一般青少年參與，並不能吸引到來自有問題家庭的青少年。這些中心或機構不能讓時下青少年感到可以在這些地方學習，在知識上或群育生活上得到滿足，署方應與相關機構商量改善。

16.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精神健康支援活動方面，他詢問署方會舉辦甚麼類型的活動。社會普遍對精神病康復者存有誤解，署方有沒有舉辦活動，讓市民了解他們的需要；
- (b) 他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活動比較落伍，問題青少年未必會參加。即使他們會參加，是否單靠一個訓練營便可給予支援；
- (c) 網上外展方面，署方近年減少了用於這方面資源。時下青少年大多使用社交媒體，較到中心尋求社工協助為多，因此網上外展有很大發展空間。他亦關注到學童自殺問題，他詢問除了精神健康急救課程外，還有甚麼計劃可以支援學童。此外，水泉澳邨未設有服務中心，但邨內有很多小型家庭，署方會如何支援這些家庭；以及

- (d) 近日有傳聞指，為慶祝特區政府回歸二十周年，社署會向長者派發福袋，他詢問社署此事是否屬實。

17.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從文件中看到美田邨將會推行社區支援計劃，她希望署方多關注邨內的弱勢社群。未來沙田陸續興建新屋邨，例如石門將會有四座公屋入伙，火炭亦有新居屋入伙。美田邨、欣安邨或水泉澳邨等的情況，均顯示社區服務未能配合人口需求。美田邨有較多新家庭，社工往往要提供外展服務，這樣引起不同問題。她希望社署可以在新屋邨落成前，主動和房屋署研究，令所提供的服務迎合邨內居民的需要；以及
- (b) 她欣賞殘疾人士照顧者嘉許計劃，以表揚照顧者。她表示沙田區有很多護老者，詢問可否與殘疾人士照顧者嘉許禮融合，以嘉許這些護老者。

18. 趙柱幫先生指出，文件表示社署會與醫管局、社會服務機構及政府部門合作，持續舉辦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活動。他表示，最近有一位三十多歲的女士患有罕見疾病，上星期在立法會聽證會上指雖然有藥物可以治療，但她沒有金錢向醫管局購買這些藥物。他詢問政府是否只會投放資源到基建，但不能投放資源到社福服務。這個雖然是個別例子，但現實可能有很多病人都一樣未能負擔藥費。他詢問社署可否向這類病人提供支援，他希望社署可以向相關部門反映，改善有關機制。

19. 李張一慧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護老共融方面，就適合的活動主題，社署可以與沙田區議會的相關工作小組協作，例如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今年以關注抑鬱症為主題的推廣教育活動；

- (b) 社署留意到欣安邨二期的發展及其人口增長，署方一直與房屋署商討如何增加有關社福設施。在水泉澳邨，已得到房屋署協助，安排地方設立青少年服務中心的短期服務點；
- (c) 新屋邨方面，因應規劃標準，未必每一個新屋邨都設有各類服務中心；但區內現有的服務中心不會遺漏各新屋邨居民的服務需要，例如透過外展形式到新屋邨服務，接觸青少年；
- (d) 安老服務方面，由於香港長者人數增多，輪候服務時間可能較長。因此，政府會與醫管局合作設計新服務，例如“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長者試驗計劃”，透過醫社合作模式，為離院長者提供過渡期支援服務，令長者可選擇繼續在社區生活，而無須過早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水泉澳邨亦將會設有安老院舍，希望能為區內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
- (e) 精神康復服務方面，社區設有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署和威爾斯親王醫院也有緊密合作，該院設有外展隊，聯同社工一同探訪有需要人士，探訪的頻密度會視乎個別個案需要而定，過往亦有在警方配合下，社工將一些懷疑精神病患者帶到醫院作診斷。較早前社署亦舉辦了分享會，與沙田區議員及其辦事處的同工分享相關服務及處理個案的經驗；
- (f) 青少年服務方面，不少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已獲得資源增設了比較受年輕人歡迎的設施，例如樂隊房及跳舞室等。外展隊亦經常在年輕人溜連的場所接觸他們。她亦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借出室內場地，配合社工的外展工作。署方亦正與提供資助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商討如何在服務協議方面作出改善；
- (g) 精神健康支援活動方面，除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外，

社署的醫務社會服務部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亦會與醫院合作，不時舉行講座等推廣活動；

- (h) 學童自殺問題方面，教育局、社署和醫管局三個不同部門都會在不同層面與學校合作，推廣防止學童自殺的信息，以及及早識別有自殺傾向的學生；
- (i) 慶祝特區政府回歸二十周年的「共慶回歸顯關懷計劃」，是由民政事務處統籌及推行的；
- (j) 社署了解到美田邨有不少核心家庭、長者和殘疾人士居住，署方會統籌及協調服務該邨的福利服務單位及地區團體等推動跨界別協作，推動關顧活動及加強社區支援網絡；
- (k) 有關藥物名冊方面，醫務社工會與醫管局配合，在醫生的建議下，協助病人申請相關慈善基金，支付醫療開支；以及
- (l) 網上外展方面，社署支援網上先導計劃雖然已經完結，但在二零一五年，香港賽馬會已撥款予三間機構推行網上外展計劃。

2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EW 15/2017)

21.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動議

陳諾恒先生動議：《擱置小三 BCA(前稱 TSA)》

(文件 EW 16/2017)

22. 陳諾恒先生表示，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BCA)的問題在香港一直有熱烈的討論，特別是小三學生的家長，他們熱切希望政府盡快取消 BCA，讓學童可以在一個沒有太大壓力的環境下成長。他認為以沙田區議會教福會名義提出意見，是理所當然，所以他提出這個動議，希望委員能夠放下黨派立場，為沙田區的學童和家長出一分力。即使委員不支持動議，也希望大家可以投棄權票。

23. 黃宇翰先生表示這事與黨派立場無關。他認為 BCA 的目的是衡量學校教育的成效，讓水平相若的學生分配到合適的中學，以助教師教學。如果沒有評估制度，是否以抽籤形式決定如何分派小學生到中學。新民黨贊成暫時擱置 BCA，但認為最重要的是全面檢討評估機制，從而可以在取消 BCA 後，有系統地將學生分配到合適的中學。他希望陳諾恒先生可以在動議上加上要求全面檢討評估機制的字句。

24.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教育事宜是全港市民都關心的議題，與黨派立場無關。她對動議題目指 BCA 的前稱是全港性系統評估(TSA)有點疑惑。她指 TSA 和 BCA 都是二零零零年教育改革(教改)的措施。BCA 指基本能力評估，政府和學校都會採用，而 TSA 則是基本能力評估的一部分，是由中央實施。BCA 包括 TSA，而兩者都不是強制參與的。幾年前社會曾就 TSA 有所爭論，但最後都作出了一些改善，包括隔年考小六 TSA、取消小學發放達標率、將 TSA 從小學評量刪除、提供互動報告等。二零一四年，教育局成立了基本能力評估和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職權包括檢討 TSA。她希望動議人弄清

內容所涉及的各种關係；

- (b) 現今社會，興趣班不只是求興趣，學習不只是求知識，這是家長和學校都要反省的地方。有考試就會存在操練問題。一九七八年有小學會考，一九七八年之後則推出學能測驗。二零零零年，梁錦松先生當上教育統籌委員會的主席，全面檢討香港的教育制度，取消學能測驗，推出校內評估機制，以協助了解學生的能力。經驗證明，只要有考試，操練便不會消失。教育制度不應朝令夕改，不應浪費前人的努力，而是當局應探討改善的空間。市民不想見到學生失去學習的興趣，所以政府應該監察，評估現時的制度是否配合教學理念。至於是否取消 **BCA**，應該交由學校決定，希望大家給予學校自主空間；以及
- (c) 政府應該加強宣傳，告知家長和政府可以如何利用 **BCA** 取得的數據幫助學生。

25.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陳諾恒先生的動議，他作為教育工作者有些看法。動議的前段可予支持。就現今香港的教育制度而言，評核是不可或缺的。如果沒有評核，教育制度便站不住腳。廢除 **TSA** 或 **BCA** 後，可以如何做好評核制度，是執政者要思考的地方。他認為評核制度應該讓學生有效學習和愉快學習。**TSA** 和 **BCA** 在這方面備受詬病，因為學生要反覆操練。當然，不同持份者例如學校、家長和商業補習社等亦有引致這個負面現象出現的責任；以及
- (b) 候任行政長官已就取消 **TSA** 表態，目前最重要的是全面檢討現時的評核制度。他建議動議人在動議中加上要求全面檢討和優化現時的評核制度，以減輕小三學生的壓力。

26.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TSA 這個問題討論已久，很多小三家長都希望取消。TSA 和 BCA 確實有關連，當局於二零零零年發布教改報告書，二零零四年開始每年舉行 TSA，評估目的是希望了解學生的水平，但其實學校內已有既定的測驗；以及
- (b) 他認為 TSA 與升中派位沒有太大關連，也對學生學習沒有太大關係。學生讀書應該是靠自己努力，不是靠測驗。二零零零年教改以來，怨聲載道，檢視了那麼多年，校內評核已經夠多，需要取消的便應立即取消。有國家會限制 11 歲以下兒童不准背誦，又或幼稚園學生因肌肉未發展完善而不准執筆寫字，但香港在幼稚園已要執筆。他支持陳諾恒先生的動議。

27. 王虎生先生認為單憑取消 TSA 或 BCA 不能減輕學童的壓力。二零一四年政府聽到大家的聲音，經過檢討後推出 BCA。學生有時間完成整份試卷，學校亦沒有過分操練學生，效果並不差。他認為小朋友讀書的壓力來自多方面，希望大家平心靜氣想想，是否取消單一個評核制度，便可減輕學童的壓力。

28.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二零一四年曾取消 TSA，證明此評核制度存在問題。TSA 着重密集式操練，新聞也有報道，有些學生需要服用精神科藥物，原因是練習太深，壓力太大。如不相信，大家可以到書店看看現時的操練習作。雖然取消 TSA 未必可即時減輕學童壓力，但不代表無需要取消；以及
- (b) TSA 的成績不用公布，考試後甚至家長都不知道結果，那麼考試有甚麼意思。有些學校已選擇不應考 TSA，證明此評核制度存在問題。他希望大家支持擱

置此政策後，有時間研究其他更好的政策。

29. 陳國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陳諾恒先生的動議。當局有需要進行考試評估，但須視乎如何評估。他聽說 TSA 的成績會向校長公布，如果校長只教導幾百名學生，但仍要教育局協助評估自己的學生，即表示校長本身有問題；以及
- (b) TSA 已造成社會分化，他認為教育局堅持不取消的原因，是為免人手因取消 TSA 而被裁減。

30. 主席表示，蕭顯航先生已到達會議室，她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取消他的請假申請。

31. 陳國強先生表示，大家請假後再到會議室，他則從不會這樣做。他不是針對蕭顯航先生，但想知道如果他反對，應該怎樣做。

32. 蕭顯航先生表示，他因為要覆診才遞交請假申請，剛剛完成便立即趕回來開會，沒有其他動機，希望大家原諒。

33.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莫文樂先生表示，如有委員反對取消請假申請，便需要進入表決程序。

34. 容溟舟先生詢問，如果教福會反對取消請假申請，應如何處理。

35. 主席請秘書處在會後回覆容溟舟先生的查詢。她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取消蕭顯航先生的請假申請。

36. 主席表示沒有收到委員反對，因此通過取消蕭顯航先生的請假申請。

37.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自己的孩子也要考 TSA，現時很多先進國家都採用類似 TSA 的考試制度，成績還可以查閱。香港的做法已屬於低壓力；以及
- (b) TSA 的數據可以讓教師反思其教學策略。政府投入大量公帑，沒有理由無權得知學校的表現。香港社會競爭激烈，家長希望孩子贏在起跑線，不能擔保取消 TSA 就能解決問題。有些人只聽取自己喜歡的意見，而置教育專業於不理，希望大家不要為反對而反對。

38.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不應讓小學生承受太大壓力。動議的目的是希望減輕學童壓力，他詢問是否擱置 TSA 便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值得大家深思；以及
- (b) 大家都是為小學生着想，他認為應尊重專業決定，讓學校和家長自行處理是否參加考試。他又認為應該促請政府做好監察工作，不要利用數據進行評估，令校方感到壓力。既然可以選擇是否參與，為何需要取消。如果不取消的話，便可以取得多一些數據供教師參考，從而改進教學策略。

3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TSA 稱為全港性系統評估，BCA 則稱為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兩者分別不大。雖然他沒有考過 TSA 或 BCA，但他經歷的學能測驗，也是非常痛苦，在小學時不斷操練。如果 TSA 的原意是透過計劃了解學校之間的差異，從而作出微調的話，便不會引來反對，但現時是演變成慣性操練學生；以及
- (b) 既然候任行政長官已就取消 TSA 表態，為何現屆政府不能取消。如果是為了小學生着想，他不明白為何要堅

持重推計劃。他表示反對 TSA 或 BCA。

40. 主席表示，她作為家長，當然希望小孩子可以承受少一點壓力，但亦明白到政府有需要作出評估，希望陳諾恒先生再回應其他委員的意見。

41. 陳諾恒先生需要一點時間來整合動議內容。

42. 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43. 陳諾恒先生表示，聽了委員的意見後，他同意在動議中加上要求政府全面檢討評核制度。

44. 李世榮先生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政府決定在 2017/18 年度在小學推行「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BCA)」以作為改善教學的輔助工具。鑑於有部份家長及學校對該計劃存有疑慮，故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在推行該計劃時，必須：

1. 尊重專業決定，應以校本原則，容許學校及家長自行處理學生是否參加該計劃；
2. 政府必須做好監察，並確保學校不會為應付該計劃而操練學生；
3. 政府要嚴格按照該計劃的精神，確保評估資料不會用作評量學校表現；
4. 政府加強宣傳，向學校及家長詳細講解該計劃的安排，釋除他們的疑慮。”

黃冰芬女士和議。

45. 丁仕元先生認為修訂動議必須基於原動議的內容，李世榮先生的修訂動議的內容則與原動議有差異，但沒有衝突，因此，他認為兩項動議都可以處理。

46. 容溟舟先生認為，這項修訂動議不是就原動議字句作出修改，而是完全跟原動議不同，而立法會的修訂動議也是按照原動議的行文作出修改。因此，他認同丁仕元先生的意見。如果主席接納這項修訂動議，他會考慮提出修訂這個修訂動議，他詢問秘書處是否可行。

47. 主席表示，原動議和修訂動議都是針對 **BCA**，並不是風馬牛不相及，因此認為該項修訂動議可以接納。

48. 何厚祥先生認為，李世榮先生可以考慮將修訂動議改為臨時動議，並排處理。

49. 李世榮先生詢問是否可以將修訂動議改為臨時動議。

50. 莫文樂先生表示，李世榮先生可先撤回修訂動議，再遞交臨時動議。在撤回修訂動議後，須先處理原動議，再處理臨時動議。

51. 李世榮先生提出撤回修訂動議。

52. 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反對李世榮先生撤回修訂動議。教福會一致通過撤回修訂動議。

53. 陳諾恒先生修改其動議如下：

“因此，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要求現屆政府擱置 2017 年的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BCA**)，並要求新一屆政府於 2018 年起立即擱置 **BCA**，並全面檢討及優化現行的評核制度，減輕小學生特別是小三學生現在已經非常沉重的學習壓力。”

陳兆陽先生和議。

54. 李世榮先生認為候任政府已表明立場，再要求擱置會否重複。他贊成為小學生減壓，但對取消計劃有所保留。

55. 陳諾恒先生回應說，明白候任政府有表明立場，但政府任期為期五年，他不希望新一屆政府到第五年才取消 BCA，所以才要求政府立即擱置。

56. 主席表示進入表決程序。陳兆陽先生要求記名表決，並得到四位委員支持。

57. 主席宣布以 19 票贊成、2 票反對和 6 票棄權，通過第 53 段的動議。

贊成的委員(19 位)：

丁仕元先生、何厚祥先生、吳錦雄先生、李世鴻先生、林松茵女士、唐學良先生、容溟舟先生、許銳宇先生、陳兆陽先生、陳國強先生、陳諾恒先生、曾素麗女士、程張迎先生、黃宇翰先生、黃學禮先生、葉榮先生、趙柱幫先生、衛慶祥先生、黎梓恩先生。

反對的委員(2 位)：

莫錦貴先生、蕭顯航先生。

棄權的委員(6 位)：

王虎生先生、余倩雯女士、李世榮先生、招文亮先生、黃冰芬女士、董健莉女士。

58. 容溟舟先生指有委員在表決前已表示須記名表決，他詢問為何委員需要一再登入才完成表決，可否於會後回覆。

59.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回覆容溟舟先生的提問。

60. 莫文樂先生表示，由於剛才因系統上稍有延誤，導致委員須再次投票，他謹此致歉。

61. 李世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政府決定在 2017/18 年度在小學推行「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BCA)」以作為改善教學的輔助工具。鑑於有部份家長及學校對該計劃存有疑慮，故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在推行該計劃時，必須：

1. 尊重專業決定，應以校本原則，容許學校及家長自行處理學生是否參加該計劃；
2. 政府必須做好監察，並確保學校不會為應付該計劃而操練學生；
3. 政府要嚴格按照該計劃的精神，確保評估資料不會用作評量學校表現；
4. 政府加強宣傳，向學校及家長詳細講解該計劃的安排，釋除他們的疑慮。”

黃冰芬女士和議。

62. 李世榮先生要求記名表決，他獲四位委員支持。

63. 黃宇翰先生希望動議人解釋第三點中提及的計劃。

64. 何厚祥先生表示，剛才他支持陳諾恒先生的動議。本年的評核試如箭在弦，現時政府仍堅持進行小三評核，因此他認為李世榮先生的動議有實際意義，表示支持。

65. 蕭顯航先生表示評核的成績不會公布，應該可以釋除委員的疑慮，不需要取消或擱置。

6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要有評核，但如果容許學校和學生決定是否參與該計劃，即屬自願性，如果屬自願性的話，當局將

如何評估學生；

- (b) 動議內容指應該要做好監察，不應該為了應付考試而操練學生，但坊間有很多 **TSA** 操作練習，由於不是教科書而無須經教育局審批。只要不容許出版社出版這類習作，便不會造成過度操練的問題；
- (c) 動議內容表示，政府要嚴格按照該計劃的精神，確保評估資料不會用作評量學校表現。他不明白考完試之後，如果成績不能用作評估，那麼考試有甚麼作用；以及
- (d) 動議內容表示要求政府加強宣傳，向學校和家長講解計劃安排，釋除他們的疑慮。他認為無論如何講解，學校都會因擔心計劃的成績會影響其學生中學派位的結果，而繼續操練學生。

67. 黃冰芬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每一間學校都希望一方面培養資質較好的學生，一方面加強輔導資質較差的學生。計劃的理念是讓家長和教師了解學生在學習上的需要，並提供數據予政府和學校作分析，以了解教與學之間的問題；
- (b) 過去尚未推行拔尖補底的計劃時，依靠學能測驗和會考等評核，令學生在一、兩年內受到極大壓力。無論 **TSA** 或 **BCA**，都是讓學校和學生自決是否參與。二零零零年要檢討機制，是因為大家都知道操練的壞處，但其實只要有考試，就會有操練文化，這不是單憑取消一個測驗便可以改變的事實；以及
- (c) 委員提到坊間有不少練習，她認為坊間亦有不少繪本圖書，可以操練學生看圖作文，但不見得有很多家長購買這類圖書。呂明才小學的功課量很多，但仍有很多家長希望子女就讀。

68. 主席宣布以 11 票贊成、13 票反對和 3 票棄權，否決第 61 段的臨時動議。

贊成的委員(11 位)：

王虎生先生、何厚祥先生、余倩雯女士、李世榮先生、招文亮先生、林松茵女士、莫錦貴先生、黃冰芬女士、董健莉女士、衛慶祥先生、龐愛蘭女士。

反對的委員(13 位)：

丁仕元先生、吳錦雄先生、李世鴻先生、容溟舟先生、許銳宇先生、陳兆陽先生、陳國強先生、陳諾恒先生、曾素麗女士、程張迎先生、黃學禮先生、葉榮先生、趙柱幫先生。

棄權的委員(3 位)：

唐學良先生、黃宇翰先生、蕭顯航先生。

69. 李世榮先生指今天整個教福會都同意不應讓小學生承受太大壓力，他希望無論動議的結果如何，大家都不要歪曲為小學生減壓的目標。

70. 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議程。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升降機維修保養課程問題
(文件 EW 17/2017)

7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部門回應表示，估計人數是滿足到人手需求，他詢問部門是基於甚麼標準作估計。部門表示，在維修保養方面的人手充足，但在安裝方面則出現人手短缺，他

詢問短缺是估計還是實際情況；

- (b) 他分享他所遇到的實際情況，指出一般屋苑都需要安裝和維修保養升降機，有些屋苑有時候會以招標形式購買維修保養服務。以往的招標反應尚算踴躍，但近期反應比較冷淡，反而招標安裝升降機的反應較踴躍。升降機公司對安裝升降機的招標反應踴躍，但對維修保養的招標則態度消極，據他理解是源於人手短缺，他所知道的情況與部門的回應內容有所不同；
- (c) 部門表示，最近一、兩年入行和入讀相關課程的人數有所增加，他詢問是否表示部門在兩年前已發現此行業人手不足，所以吸納學員入讀相關課程。從部門提供的數字，可以見到在二零一五年開始就讀人數增加，但看不到畢業人數增加，部門表示在未來三年，預計每年約有 140 人合資格成為註冊工程人員，兩者的數字配合不到。部門表示每年大約有七成學生畢業，他欲知道這個數字是如何得知。他詢問入讀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 70 人，突然增加至二零一五和一六年超過 200 人的原因；
- (d) 未來幾年，全港陸續會有新屋苑落成，相信人手需求會增加，他欲知道未來三年市場需求的人數是多少，計算方法如何，以及行內每年有多少人退休。此外，部門有否了解，為何兩個機構未能提供有關課程的中途輟學人數，輟學原因是甚麼，是教學上出現問題，還是收生上出現問題。除了吸引學員入讀相關課程外，部門亦要考慮如何令正在服務相關行業的專才留在這一個行業，如果很多人在畢業後不久便轉行，那麼這個行業仍然是會出現人手短缺的；以及
- (e) 建造業議會對有志投身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行業的人提供資助，他欲知道議會會提供甚麼資助，而其資助又是否足以吸引更多願意投身有關行業。

如下：

- (a) 署方曾聘請顧問公司估算維修保養升降機所需的時間，一般而言，每次定期保養需要大約一個半小時。二零一四年，署方發出了通告指示承辦商應預留充足時間予工程人員妥善地進行，若計劃每天要處理超過六個保養工程時，承辦商憑在工作前進行檢視，以確定保養工作能在安全及妥善的情況下進行；
- (b) 人力資源方面，根據資料，去年約有 3 390 名註冊工程人員和 1 070 名工程人員為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定期保養工程，大約佔整體註冊人員人數的六成半。假設升降機每兩星期做保養一次，每組工程人員有兩人，一年有 250 個工作天，每組工程人員每天大約需要完成 3.2 部升降機的保養，所以估算現時行內的人手足夠應付需求；
- (c) 至於屋苑維修保養服務招標反應比較冷淡，維修保養自動扶手電梯和升降機都需要專業知識，承辦商要經商業考量才決定是否投標，例如技術上是否可以做到保養不屬自己公司品牌的機械；
- (d)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政府通過《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開始引入註冊制度，因此署方可以更加了解行內人手，推廣培訓。根據培訓機構過往數年的經驗，每年約有七成學員能夠畢業，成為註冊工程人員，因此，署方估計未來三年，每年約有 140 人合資格成為註冊工程人員，與市場上的需求大致相若。需求方面，由於有註冊制度，署方可推算到每年約有多少註冊工程人員退休，並配合每年新屋苑落成的數字，推算出未來幾年的需求；以及
- (e) 二零一五年，由於職業訓練局已聯同建造業議會推出“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所以由過往每年大約 70 位學生入讀，上升至二零一五和一六年的二百多名學生入學。署方會繼續與職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議會探討

提升學徒及相關課程提供的培訓津貼，以鼓勵青年人入行。就輟學人數和原因方面，職業訓練局未有相關資料提供。他會把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向職業訓練局反映，請該局考慮記錄相關數字，檢討教學成效。

丘文俊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學額問題

(文件 EW 18/2017)

73. 主席表示，由於丘文俊先生請假，他於會議前向秘書處提交委託書，委託趙柱幫先生代為提出問題。她同意有關委託，並請趙柱幫先生提出續問。

74.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在現時政策下，每班有多少名學生才算是小班教學。局方表示已使用三所空置校舍開辦有時限學校，一所位於元朗，兩所位於觀塘，他詢問這幾所學校與沙田區有甚麼關係，是否有一些住在沙田區的學生已被派到這三所學校；
- (b) 局方表示，如學校暫時“加派”至每班超過 31 人，每一個額外學位的津貼為大約 40,000 元，當九月點算學生人數，平均每班學生人數達 28 至 30 人時，每名“額外”學生津貼額為 13,725 元。他欲知道是否在津貼一萬多元後，再津貼 40,000 元。他又詢問每個學位的基本津貼額是多少，四至五萬元是否足以吸引學校額外收生；
- (c) 局方表示二零一三年已公布，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會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邁向高峰，然後回落，但現時才二零一七年，他詢問沙田區是否有足夠學額應付。水泉澳邨在落成和入伙後，當局才開始規劃興建小學，未來又有欣安邨，火炭亦有新屋邨興建，他希望局方在規劃上可以做得更好。他詢問現時水泉澳邨有多少名學生需要跨區到其他校網上學，他希望局方告

知水泉澳邨興建小學的時間表；以及

- (d) 他表示沙田區有兩所空置校舍，局方正在計劃借予一所國際學校使用，他詢問為何不利用這兩所校舍作小學用途，服務沙田區的居民。

75.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小班教學每班人數是否 25 人，未來這個數目會否改變。局方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會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邁向高峰，他詢問當局有沒有措施應付此情況，為何將沙田區兩所空置校舍借予國際學校使用，而不用作應付沙田區的學額問題；以及
- (b) 教育局的回覆中沒有提供受影響學校的名單，他希望局方回應。水泉澳邨有三所幼稚園，但還未發展小學，他欲知道興建小學的時間表。如果小學在小一學位需求高峰過後才落成，會出現收生問題，他問局方會如何處理。

7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當年在興建欣安邨二期時，他已表示利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規劃興建區內的設施，會出現問題。沙田位於新界市中心，但局方利用三所空置校舍開辦有時限學校，一所位於新界西的元朗，兩所位於九龍東的觀塘。雙非學童被派到北區時曾表達不滿，如果沙田區的學生被派到九龍東和新界西，又如何能夠接受。他欲知道局方是根據甚麼理由來選擇這些有時限學校；
- (b) 部門一再利用這些空置校舍開辦有時限學校，學童畢業後，這些校舍或已關閉，學生和家長又如何能夠組織家長教師會或校友會；

- (c) 局方一方面推動小班教學，愉快學習，但另一方面，又因為學童人口問題而將小班變大班。現在不單只是 91 校網的問題，亦影響到 88 和 89 校網，他詢問局方可否提供 88 和 89 校網加派學額的數字，有哪些學校受到影響。此外，會否出現有一些弱勢學校為了獲得津貼而強行接受加班，影響教學質素的情況；以及
- (d) 他詢問是否因為現有的中學設有特別室，所以不適宜改建為小學。如果是這樣的話，局方未來在規劃上是否應該考慮興建兩用學校。

77.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⁴ 虞周佳菁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實施小班教學的公營小學小一每班是以 25 人為標準班額，收生上限亦已設定在標準班額之上 10%，即為 27 人；
- (b) 在局方呈交的文件(EW 18/2017)內提及有關於觀塘和元朗的三所有時限學校，這並非表示局方會將沙田區的學童派到觀塘區和元朗區上學，而是在處理小一派位的事宜上，局方會與業界保持緊密的溝通，並會與業界共同探討不同的解決方案，包括探討在有關地區利用適當的空置校舍營運有時限學校，以增加這過渡期內的學位供應；
- (c) 小一暫時加派措施方面，在一貫的安排下，學校若是暫時「加派」至每班 30 人時，局方會為合資格的實施小班教學學校提供額外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由二零一三年度(2013/14 學年)開始，若學校暫時「加派」至每班超過 31 人，局方會為每班第 31 個或以上的學位提供現金津貼。參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計算，每一個額外學位的津貼為 \$41,508。由二零一五年度(2015/16 學年)開始，合資格的實施小班教學學校若須暫時「加派」，而「加派」幅度(上限)是 28 人或以上，

會在前述現有支援基礎上獲「額外補充學習津貼」。當九月點算學生人數時，平均每班學生人數達 28 人至 30 人時，每名「額外」學生津貼額為 \$13,725；

- (d) 就二零一七年度沙田區小一派位，91 校網按一貫安排由 88 和 89 校網借調學位後，學位數目仍不足以應付本年度申請兒童而須採用「暫時加派」，即由網內所有學校共同承擔，每班小一「暫時加派」至 33 人。至於由 88 和 89 校網借調學位的學校名單將會在會後跟進；

[會後補充：88 校網借調學位的學校包括：東莞工商總會張煌偉小學、循理會美林小學、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89 校網借調學位的學校包括：馬鞍山聖若瑟小學、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台山陳元喜小學。]

- (e) 有委員提及處理小一學位問題時為何不考慮將兩所空置校舍改為小學。教育局已於二零一三年公布，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會邁向 2018/19 學年的高峰，然後回落。局方已與業界取得共識，應對預計未來小一學位需求的短暫變化，較穩妥做法是採用靈活安排(例如在有需要時暫時「加派」及探討使用空置校舍營運有時限學校等)，彈性增加學位以應付上升的需求，這做法亦可減低期間年與年間及／或長遠學生人數減少對公營學校平穩發展的影響。至於沙田區已預留作學校用途的三間空置校舍，局方現正按預留的用途作出跟進；
- (f) 在建校方面，局方在水泉澳邨已預留興建一所 30 室小學校舍，其中建築署已聘請工程顧問公司進行校舍設計、制訂建築費用預算及預備招標文件等工作；局方亦正按既定機制向沙田地政處申請政府撥地安排。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水泉澳邨小學的校舍分配工作已展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截止申

請。校舍分配工作是按照既定的機制，以公正嚴謹的方式進行。所有校舍分配申請，均由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審核。視乎申請數目及個案的複雜性，校舍分配工作一般會在半年至九個月內完成所有程序，預計約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公布分配結果。局方會在適當時候就此建校工程項目諮詢沙田區議會及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建校工程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展開工程，二零二一年落成；以及

- (g) 按現行機制，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域時，政府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人口和社會服務的需要預留土地作學校用途，以配合區內的人口及相關公營房屋的發展，並滿足社會對教育服務的需求及支援相關的政策(包括區內對學位的需求、現有學校的重置需要，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根據有關機制，教育局於沙田水泉澳邨預留了小學用地，以應付新增人口的教育需要。

78. 主席希望局方就水泉澳邨興建學校一事，適時向教福會匯報，讓委員了解進展。就個別委員要求的資料，請局方於會後跟進。

許銳宇先生提問：有關長者咭問題
(文件 EW 19/2017)

79.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提出提問是由於早前收到街坊反映，一所大型連鎖快餐店因為舊長者咭沒有長者咭編號，而不提供優惠予舊長者咭持有人。雖然優惠可能只是區區數元，但對長者來說可能已很重要。該快餐店的處理手法誠然固執，但他認為社署亦應負上部分責任。他明白舊咭轉新咭，可能由於舊咭上顯示身分證號碼，但新咭設有編號，令某些商店誤以為該編號是一些認證的資料；以及

- (b) 他認為署方曾發出幾批長者咭，一些質量較好，一些質量較差，沒有理由要懲罰那些剛巧取得質量差的咭，而需要更換新咭的長者。現時補領長者咭須收取 22 元，他詢問這個款額是基於甚麼準則釐定，是成本費還是因為希望長者不要經常更換。他希望署方考慮為舊咭持有人分批更換新咭，又或者降低補領長者咭所收取的費用。他認為降低費用後，也不會出現濫用更換制度的情況，因為補領長者咭除了繳費，還要準備相片和填表。

80.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他也收到不少街坊反映，該大型連鎖快餐店不向舊長者咭持有人提供優惠。長者咭制度已推行多年，如果要更換新咭才可提供優惠，其實亦會增加署方的工作量，他詢問署方有否與該快餐店溝通；以及
- (b) 他欲知道補領長者咭須收取的 22 元是基於甚麼準則釐定。長者咭由一九九四年開始發出，即是大約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五年出生的長者持有舊咭，政府可以承擔為 700 萬人更換智能身分證的費用，為何不可以承擔更換長者咭的費用。署方可否考慮免費為不是因為舊咭太舊，但又需要更換新咭的長者更換新咭，又或酌情降低收費。

8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理解為何長者不喜歡長者咭的設計，因為以往的長者咭只是一張過了膠的硬咭片，他見過不少長者持有的舊長者咭都是破爛的，相對來說，舊咭不及現時的新款膠咭耐用。他理解署方收取 22 元長者咭補領費用，是為了提醒那些比較大意的長者，但有些長者可能是因為舊咭開始破爛才需要更換。22 元對長者來說可能已經可以購買到很多東西。他明白程序上存在困

難，但相信署方可以用電腦查核舊咭的發咭日期，從而酌情豁免那些手持年代久遠的舊咭的長者更換新咭的行政費用。要不然，市民會覺得社署着重行政多於福利；

- (b) 署方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協助處理更換長者咭事宜，他詢問可否考慮將酌情權交給中心職員，如他們見到舊咭太殘舊時，便可以豁免補領費用；以及
- (c) 如果該商號沒有參與長者咭計劃，而又利用長者咭作宣傳，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處理。

82. 社署署理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鄭詠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本港年滿 65 歲以上的永久居民都可以獲發長者咭，作為年齡證明，享用參與長者咭計劃的商戶或公共機構提供的優惠，三款長者咭的用途或功能相同；
- (b) 所有參與長者咭計劃的商號都接受新款和舊款的長者咭。有關委員提到有一所商號不接受新款長者咭，因此不提供優惠一事，她表示該商號不願意參與長者咭計劃，自行為長者咭持有人發出優惠，其中要求長者提供長者咭編號；
- (c) 社署的長者咭辦事處亦曾與該商號商討，並邀請該商號參與計劃，讓舊款或新款長者咭持有人都能享用優惠，但該商號選擇以其方式提供優惠。長者可向長者咭辦事處查詢長者咭編號以提供予該商號，而無須出示新咭；
- (d) 補領長者咭方面，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長者咭辦事處收取 22 元作為成本費用，現時沒有豁免機制。有關委員就長者咭殘舊而須補領時酌情豁免或降低收費的意見，她會向長者咭辦事處反映；以及

- (e) 署方考慮到新咭和舊咭作為年齡證明，方便長者享用「長者咭計劃」優惠的效用相同，亦注意到不時有不法分子冒充長者咭辦事處職員聲稱為長者更換新咭行騙，因此現時未有計劃大規模為長者更換新咭。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20/2017)

83. 龐愛蘭女士表示，希望就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補充資料，馬會“齡活城市計劃”有三年的津貼供社區的非牟利機構推動“長者友善社區計劃”。在第一階段只有兩個機構申請，包括馬會“自醒健體運動計劃”，申請津貼為 35 萬元，以及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長幼齊樂”，申請津貼為 15 萬元，因此不需要做評審，工作小組亦向他們提供了一些意見。未來兩年，馬會有 50 萬元供非牟利機構申請，工作小組推薦三位成員擔任評審，包括她本人、董健莉女士和陳敏娟女士，希望大家備悉。

8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21/2017)

8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EW 22/2017)

8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8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8. 會議在下午六時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一七年六月